



制訂部門	董事長室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制訂日期	102.06.28		頁次	1/2
修訂日期	109.10.27		版本	A1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經理、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及公司股東利益之行為。

第二條：內容及範圍

2.1 防止利益衝突：

2.1.1 當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工作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2.1.2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1.3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依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2.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2.3 保密責任：

2.3.1 董事及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2.3.2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2.3.3 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制訂部門	董事長室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制訂日期	102.06.28		頁次	2/2
修訂日期	109.10.27		版本	A1

2.6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2.7.1 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可無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由人事部門主管處理。

2.7.2 員工也可以直接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

2.7.3 任何員工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

2.8 懲戒措施

2.8.1 董事或經理人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由其相關部會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章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分。

2.8.2 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

2.8.3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02.06.28 股東會訂定

109.08.11 董事會修訂

109.10.27 股臨會訂定